

成都都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成都都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8月18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圣勇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表决通过《成都都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

《成都都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都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